股票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16-053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北京屹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屹泰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壹亿贰仟伍佰万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截至目前,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5月24日召开,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以下担保事项:

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公司下属子公司屹泰公司拟向渤海银行申请贰亿伍仟万元现金保函业务,期限3年,公司和保利(北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各按50%股权比例提供担保,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壹亿贰仟伍佰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担保事前进行了审核,提出了独立意见,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屹泰公司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0 %的股权。

该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永定镇政府办公楼8层817室;法定代表人:陈刚;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及销售。

截至2016年3月31日,屹泰公司资产总额4,140,156,997.12元,负债总额4,049,343,027.51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2,749,329,800.09元,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为

-5,106,207.51元,净资产90,813,969.61元。

屹泰公司营业收入目前为0元,原因是房地产行业存在销售收入延后结算的特殊性,目前屹泰公司房地产项目均在开发期,尚未进行结算。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下属子公司屹泰公司拟向渤海银行申请贰亿伍仟万元现金保函业务,期限3年,公司和保利(北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各按50%股权比例提供担保,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壹亿贰仟伍佰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出席此次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上述担保议案,同意屹泰公司申请贰亿伍仟万元现金保函业务,用于其所属房地产项目开发,由本公司提供壹亿贰仟伍佰万元担保。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担保进行了审阅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调查了解,听取有关人员的汇报,同意将该项担保提交本公司八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屹泰公司拟向渤海银行申请贰亿伍仟万元现金保函业务,期限3年,公司和保利(北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各按50%股权比例提供担保,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壹亿贰仟伍佰万元。

公司为其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房地产项目开发,公司持有被担保公司50%的股权,且被担保公司经营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上述担保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为其担保,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陆拾亿贰仟零贰万捌千元(小写金额602,202.80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不含本次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7.32%。

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陆拾亿贰仟零贰万捌千元 (小写金额602,202.80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不含本次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7.32%。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对屹泰公司的担保总额为零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

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第十二次董事会决议。

2.屹泰公司2016年3月31日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4日

股票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16-052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北京朗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泰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柒亿伍仟万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截至目前,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二、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5月24日召开,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以下担保事项:

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公司下属子公司朗泰公司拟向北京银行右安门支行申请壹拾伍亿元开发贷款,期限2.5年,公司和保利(北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各按50%股权比例提供担保,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柒亿伍仟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担保事前进行了审核,提出了独立意见,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朗泰公司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0%的股权。

该公司注册资本:130,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坝乡红松园16号2楼202号;法定代表人:李晶;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及销售。

截至2016年4月30日,朗泰公司资产总额3,659,147,423.46元,负债总额2,387,326,693.67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1,737,326,693.67元,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为

-9,036,445.40元,净资产1,271,820,729.79元。

朗泰公司营业收入目前为0元,原因是房地产行业存在销售收入延后结算的特殊性,目前朗泰公司房地产项目均在开发期,尚未进行结算。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下属子公司朗泰公司拟向北京银行右安门支行申请壹拾伍亿元开发贷款,期限2.5年,公司和保利(北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各按50%股权比例提供担保,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柒亿伍仟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出席此次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上述担保议案,同意朗泰公司申请壹拾伍亿元开发贷款,用于其所属房地产项目开发,由本公司提供柒亿伍仟万元担保。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担保进行了审阅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调查了解,听取有关人员的汇报,同意将该项担保提交本公司八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朗泰公司拟向北京银行右安门支行申请壹拾伍亿元开发贷款,期限2.5年,公司和保利(北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各按50%股权比例提供担保,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柒亿伍仟万元。

公司为其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房地产项目开发,公司持有被担保公司50%的股权,且被担保公司经营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上述担保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为其担保,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陆拾亿贰仟零贰万捌千元(小写金额602,202.80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不含本次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7.32%。

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陆拾亿贰仟零贰万捌千元 (小写金额602,202.80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不含本次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7.32%。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对屹泰公司的担保总额为零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

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第十二次董事会决议。

2.屹泰公司2016年3月31日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4日

股票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16-051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申请无固定期限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借款人")拟与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无固定期限委托贷款合同,由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然后委托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受托人")向本公司发放委托贷款,本次贷款无固定期限,贷款金额为叁拾亿元人民币。

公司于2016年5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层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无固定期限委托贷款的议案》。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交易涉及协议主要内容

1、本次委托贷款金额及用途:本次贷款金额为叁拾亿元人民币,用于归还股东借款、银行借款、信托借款。

2、本次委托贷款期限:本项委托贷款为无固定期限委托贷款。

3、资金利率及本金偿还方式:委托贷款利率第一年、第二年、第三年为5.5%,第四年为8.25%,第五年起为12.37%。借款人可以提前还款,且不需要取得委托人书面同意,但应提前30日通知委托人。

4、本次委托贷款付息方式:该笔委托贷款起息日(自该笔委托贷款到达借款人在受托人账户之日)起每自然季度月末20日("结算日")结息。借款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此前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尽管有前述约定,如果借款人在某一年(N年)宣布分红或减少注册资本,则必须支付该年的委贷利息及以前年度递延的委贷利息(如有)。如果借款人在任何一年(N年)均未宣布分红或未减少注册资本,则借款人可选择将当年应支付的委贷利息递延至次年(N+1年)支付,且N+1年的利率应在本条约定的年利率基础上上浮50%;如次年(N+1年)借款人仍未宣布分红或减少注册资本,则借款人可选择将N年的利息和N+1年的利息均递延到第三年支付,且N+1年的利率在本条约定的年利率基础上上浮50%,N+2年的委贷利率在N+1年利率 (N+1年委贷利率=委贷约定利率*150%)的基础上上浮50%,以此类推,但上浮后的委贷利率以20%/年为限。

5、担保措施:本项委托贷款担保方式为信用方式。

6、违约及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借款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即视为借款人违约,受托人有权按委托人书面指令停止发放贷款,提前收回全部贷款本息或直接从借款人账户中扣收贷款本息,而不必事先通知借款人:

(1)触发本合同的约定付息条款未支付利息的;

(2)未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

三、交易方基本情况介绍

(一)委托人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星河发展中心大厦五楼

法定代表人:罗春风

(二)受托人情况

受托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刘树云

法定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委托贷款没有明确的到期期限,且除非发生宣布分红或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可将应付利息递延至次年支付且不受递延次数的限制,即本次委托贷款合同条款中公司没有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单位的合同义务,也没有包括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单位交换金融资产或负债的合同义务,经与公司主审会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沟通,本次委托贷款在会计处理上符合确认为权益工具的条件,故公司拟将其作为权益工具计入公司所有者权益,具体情况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2、本次委托贷款有助于增加公司资金流动性,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促进公司经营发展;

3、本次委托贷款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委托贷款是基于改善公司资本结构、提升公司融资能力为目的而发生的融资行为。通过本次融资,可以增加公司所有者权益,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财务报表,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4日

股票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16-049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公司")八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于2016年5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会议在会议召开五日前以书面通知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应参会董事七名,实参会董事七名。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有效表决,会议一致通过如下议题:

(一)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北京首开盈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此项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首开盈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出资陆仟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加入深圳市信中龙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有限公司。

(详见公司对外投资公告2016-050号。)

(二)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无固定期限委托贷款的议案》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此项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公司拟向平安银行北京分行申请无固定期限委托贷款,由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委托平安银行北京分行向本公司发放委托贷款,期限为3+N年,贷款金额为叁拾亿元人民币,免担保免抵押。本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详见关于公司申请无固定期限委托贷款的公告2016-051号。)

(三)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北京朗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此项议案。

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公司下属子公司北京朗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向北京银行右安门支行申请壹拾伍亿元开发贷款,期限2.5年,公司和保利(北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各按50%股权比例提供担保,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柒亿伍仟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担保事前进行了审核,提出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持有被担保公司50%的股权,且被担保公司经营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上述担保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为其担保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截至2016年3月31日,北京屹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资产总额4,140,156,997.12元,负债总额4,049,343,027.51元,净资产90,813,969.61元,资产负债率97.8%,超过70%,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向北京屹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详见公司对外担保公告2016-053号。)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4日

股票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16-050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深圳市信中龙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6,000万元人民币

●特别风险提示:投资标的本身存在的风险,投资可能未获批准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5月24日召开,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首开盈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首开盈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信公司")出资6,000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加入深圳市信中龙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中龙成"或"合伙企业"),投资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龙化成")。

此项目是公司投资中信并购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后,对基金后续项目进行选择性跟投的项目。目前,盈信公司已经完成了对中信并购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部4亿元认缴款的出资。

本次投资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信中龙成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一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即企业托管住所地址);市场主体类型:有限合伙;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

合伙目的:通过合伙方式集中多方力量共同从事各方认可的单一项目投资,为合伙企业及全体合伙人创造良好的投资回报。

认缴出资额:22,050万元,其中盈信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货币出资6,000万元,财产份额比例为27.21%。

(二)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情况:

中信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范永武;注册资本:10,000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受托资产管理;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咨询;提供股权投资的财务顾问服务。

(三)合伙企业投资标的情况:

名称: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泰河路6号1幢八层

法定代表人:楼柏良

注册资本:人民币21,188.754万元

康龙化成的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新型药用小分子化合物及新药;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康龙化成成立于2004年,是拥有从事合成实验室化学、药代动力学、生物学、药物安全评价,化学工艺和生产的一体化研发外部服务能力的CRO企业;在北京、天津、西安和宁波设有研发和生产基地。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认为本次交易将推动公司进一步拓展多元化投资业务,优化公司资产配置,有助于提高公司的资本收益水平。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认购非上市公司股份具有一定的行业风险,如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存在投资无法实现预期效益的可能性。公司将充分关注政策及市场的变化,积极防范并化解此类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4日

股票代码:002403　股票简称:爱仕达　公告编号:2016-050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和审议事项。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5月24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5月23日-2016年5月2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23日15:00至2016年5月2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黄河路69号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合林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38,180,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2885%。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38,180,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288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1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1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管出席了会议,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2名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38,18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38,18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138,18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138,18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138,18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的议案》

同意138,18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138,18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李波、李青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会议备查文件

1、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股票简称:三湘股份　股票代码:000863　公告编号:2016-049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增加、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三湘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新村路1717弄中鹰黑森林售楼处3楼会议室(靠近真华路,也可从真华路399号进入)。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4、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5月24日下午14:00

5、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6年5月23日下午15:00至2016年5月24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6人,代表股份514,312,7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7713%;

参加现场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4人,代表股份513,978,3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7363%;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334,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50%。

其中:中小股东代表共9人,代表股份2,473,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86%。

2、董事长黄辉先生因工作在外,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芮永祥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了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提案进行了表决,对于需要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公司关联股东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具体审议与表决情况如下:

	普通表决议案	票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一、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全体股东:514,312,795(100.0000%)中小股东:2,473,400(100.0000%)	全体股东:0(0.0000%)中小股东:0(0.0000%)	全体股东:0(0.0000%)中小股东:0(0.0000%)
2	二、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全体股东:514,312,795(100.0000%)中小股东:2,473,400(100.0000%)	全体股东:0(0.0000%)中小股东:0(0.0000%)	全体股东:0(0.0000%)中小股东:0(0.0000%)
3	三、关于2015年利润分配的议案	全体股东:514,312,795(100.0000%)中小股东:2,473,400(100.0000%)	全体股东:0(0.0000%)中小股东:0(0.0000%)	全体股东:0(0.0000%)中小股东:0(0.0000%)
4	四、2015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全体股东:514,312,795(100.0000%)中小股东:2,473,400(100.0000%)	全体股东:0(0.0000%)中小股东:0(0.0000%)	全体股东:0(0.0000%)中小股东:0(0.0000%)
5	五、关于2016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全体股东:514,312,795(100.0000%)中小股东:2,473,400(100.0000%)	全体股东:0(0.0000%)中小股东:0(0.0000%)	全体股东:0(0.0000%)中小股东:0(0.0000%)
6	六、关于上海三湘(集团)有限公司向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全体股东:170,401,973(100.0000%)中小股东:2,473,400(100.0000%)	全体股东:0(0.0000%)中小股东:0(0.0000%)	全体股东:0(0.0000%)中小股东:0(0.0000%)
7	七、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一)的议案	全体股东:170,401,973(100.0000%)中小股东:2,473,400(100.0000%)	全体股东:0(0.0000%)中小股东:0(0.0000%)	全体股东:0(0.0000%)中小股东:0(0.0000%)
8	八、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土地储备投资额度的议案	全体股东:513,929,495(99.9255%)中小股东:2,090,100(84.5031%)	全体股东:383,300(0.0745%)中小股东:383,300(15.4969%)	全体股东:0(0.0000%)中小股东:0(0.0000%)
9	九、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对项目公司投资额度的议案	全体股东:514,312,795(100.0000%)中小股东:2,473,400(100.0000%)	全体股东:0(0.0000%)中小股东:0(0.0000%)	全体股东:0(0.0000%)中小股东:0(0.0000%)
10	十、关于2016年度以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全体股东:514,312,795(100.0000%)中小股东:2,473,400(100.0000%)	全体股东:0(0.0000%)中小股东:0(0.0000%)	全体股东:0(0.0000%)中小股东:0(0.0000%)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全部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君合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予以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2、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01　证券简称:九鼎新材　公告编号:2016-53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1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6】第94号)。现就关注函所提及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并公告如下:

1、你公司终止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具体原因、合理性与合规性。

答:(1)决策过程

2015年11月17日,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17日开市起开始停牌。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复核工作量较大,2015年12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申请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停牌届满日即2015年12月17日起继续停牌。2016年1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和2016年2月16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延期复牌的议案》,公司股票自2016年2月1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主要涉及收购东莞鸿图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及德国某知名汽车结构件制造企业,以及获取德国某著名汽车座椅上市公司控股权。停牌期间,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以及审计和评估等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了全面分析,并与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了反复的磋商与沟通,但最终未能达成一致。公司董事会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根本利益出发,经慎重考虑,决定终止本次资产重组事项的实施。

(2)终止本次交易的具体原因、合理性与合规性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推进过程中,由于德国某知名汽车结构件制造企业存在的竞业禁止以及德国政府审批等问题无法在短时间内予以解决,交易各方难以在规定期限内就汽车轻量化产业布局达成一致;而获取德国某著名汽车座椅上市公司控股权事宜受限于德国证券及上市公司相关法律的限制,短期内难以操作到位。公司本着从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出发,决定终止了重大资产重组并复牌。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在股票停牌期间,每隔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充分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重组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请说明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决策和推进本次交易的过程中,是否切实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

答:(1)2015年11月17日,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在申请停牌后,公司董事会即安排了各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2)2016年1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延期复牌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3)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相关中介机构,组成工作组,对标的资产进行了尽职调查;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努力推进项目进程,包括与交易对手进行谈判、审计评估、方案论证等,协调项目的具体操作进程,且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4)经公司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没有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

3、你公司终止本次交易的后续安排和违约处理措施(如有)。

答: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5月17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自公司公告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将在做好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积极寻求通过兼并、收购等方式实现扩张的可能性,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不断将企业做大做强,为公司全体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终止,不会对公司目前经营规划及生产经营等各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4日

股票代码:600070　股票简称:浙江富润　编号:临2016—030号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接公司控股股东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知,该公司于2016年5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出质人: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质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

质押登记日:2016年5月20日

质押股份数量:83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4%。

2、质押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质押期限自2016年5月20日起至质押双方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

3、截至本公告日,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9841.4814万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60%。本次质押后,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4550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46.23%,占公司总股本的12.76%。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质押股份系为自身融资提供担保,其还款来源主要包括经营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具备资金偿还能力。

2、按照《质押合同》,在授信期内,若质押股票股价下跌导致质押率超过70%,则质权人有权平仓。对此可能引发的风险,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采取或追加保证金或追加质押股票或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55　证券简称:山西三维　公告编号:临2016-033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关于重大资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因有尚需核实的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山西三维,证券代码:000755)于2016年4月19日(星期二)上午开市起临时停牌,并披露了《临时停牌公告》;鉴于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公司于2016年5月18日披露了《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全力推进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积极论证重组方案。因相关程序正在进行中,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本次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16-059
债券代码:112036　债券简